

附件 2

不动产抵押期间办理转移登记同意函

连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四百零六条规定：“抵押期间，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”。

现有不动产权利人：_____

不动产权利人证件号码：_____

不动产位于：_____

不动产权证号：_____

抵押权利人：_____

不动产证明号(抵押证明号)：_____

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期间转移登记，抵押权人同意将上述抵押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。由不动产权利人：_____转移登记(变更登记)至不动产受让人：_____，不动产受让人证件号码：_____，并同时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。权利人、受让人、抵押权人三方均知悉并共同确认以上情况，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不动产权利人（签名）：

抵押权人（签章）：

受让人签名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